股票简称：星帅尔　　股票代码：002860　　公告编号：2020-014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杭州市富阳区受降镇祝家村交界岭 99 号（2、3、4、5 幢）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二〇年二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帅尔”、“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1 月 14 日刊载于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中，“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特指“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英文简称：Star Shuaier-CB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94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80 亿元（280 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80 亿元（280 万张）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2 月 19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 月 22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1 月 16 日）止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 年 1 月 23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楼月根先生及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楼月根先生、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分别将其合法拥有的 11,000,000 股、10,000,000 股星帅尔股份质押给本次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楼月根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 级，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 级。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9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80 亿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97 号”文同意，公司 2.8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星帅转债”，债券代码“128094”，上市数量 280 万张。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Hangzhou Star Shuaier Electric Appliance Co.,Ltd.
注册资本	117,168,020 元
法定代表人	楼月根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12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0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杭州市富阳区受降镇祝家村交界岭 99 号（2、3、4、5 幢）
邮政编码	311422
联系电话	0571-63413898
传真号码	0571-63410816/63413898
互联网址	http://www.hzstarshuaier.com
电子邮箱	zq@hzstarshuaier.com
股票简称	星帅尔
股票代码	002860
经营范围	生产：继电器、厨房电子设备、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变频控制器、密封接线插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公司的设立及上市

公司是由杭州星帅尔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星帅尔电器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杭州帅宝电器有限公司”，系由杭州富阳电子集团公司下属杭州继电器厂通过股份制改造设立的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 7 日，星帅尔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以星帅尔有限经审计后的全部净资产 70,192,905.92 元按 1.40:1 折股变更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设立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4000192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47 号”《关于核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9.467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 1,520 万股，老股转让 379.467 万股。2017 年 4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008 号”《验资报告》。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97.868 万元。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8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5,978,68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75,978,680 股增至 113,968,020 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75,978,680 元人民币变更为 113,968,020 元人民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8 年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经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8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6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7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41 元 / 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8]425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止，公司实际已授予 68 名激励对象 271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821.11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271.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2,550.11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 113,968,020.00 元，实收资本为 113,968,020.00 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6,678,02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16,678,020.00 元。

该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9 年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7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 4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参照首次授予定价原则，根据董事会当日收盘数据确定，为 11.41 元 / 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411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止，公司实际已授予 8 名激励对象 49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59.09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49.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510.09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 116,678,020.00 元，实收资本为 116,678,020.00 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168,02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17,168,020.00 元。

该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5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种类型的制冷压缩机热保护器、起动器、密封接线柱，以及小家电温度控制器和中小型、微型电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市之初，公司主要从事各种类型的热保护器、起动器和密封接线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冰箱、冷柜、制冷饮水机等领域的制冷压缩机以及烘干洗衣机上。上市以来，公司在巩固和强化自有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产业链整合，通过对新都安、浙特电机的控股权收购，切入小家电温度控制器、电机领域，拓宽了公司在家电产业链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业务模式优势

首先，在产品研发上，由于下游客户所需产品的规格、型号繁多，每个客户又有其特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依托自身强大的研发、技术实力和较低的生产成本，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产品来满足用户不同系列、规格、型号的个性化需求。例如，公司生产的热保护器就有多达上千种的细分产品；其次，在生产控制上，公司能够完全满足客户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并在公司的一些核心技术上以高于客户标准的要求来组织生产，并以此制定企业内控文件。公司还能够进行压缩机电机和热保护器技术匹配的各种关键实验，并通过和客户共同分析实验数据，得到产品的理想参数；最后，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及子公司不仅注重与直接客户的沟通，还与终端客户（冰箱、冷柜、空调、电梯、新能源汽车、高压清洗机等生产厂商）保持密切联系，了解产品性能、质量等情况，搜集终端客户意见并进一步改善、提高产品品质。

综合而言，公司及子公司可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和试验、大批量生产、快速交付、售后跟踪等全方位的服务。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可以提升产品附加值，使得产品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另一方面有助于稳固客户资源。

2、客户资源优势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注重为客户提供除了制造之外的研发、设计、测试、试验等高附加值服务，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具有很强的“定制”和“粘性”特点。一旦成为下游客户的供应商，合作关系通常能够一直延续下去，使得公司拥有了相当稳固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华意系公司、东贝系公司、美的系公司、钱江系公司、四川丹甫、海立电器、LG 电子、尼得科电机等知名家电零配件企业。由于进入客户采购链的供应商认证极为严格，会全面考察产品质量、公司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产品价格和社会责任等各重要方面，新供应商的选定程序平均花费时间在一到两年，因此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除非供应商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一般不会考虑更换。

同时，多年来在产品质量、客户服务、诚信经营方面的出色表现，得到了客户的好评和信赖。为强化合作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不断采取措施以能够参与客户产品开发的前期工作、与客户的产品开发团队密切合作满足客户的需求，不断加强研发能力以便为客户提供设计、测试、制造和服务等全面解决方案，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如获得长虹华意系公司创新奖、获得第二届“华意杯”QC 成果一等奖、广东松下万宝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

3、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是浙江省科技厅等 4 部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共有专利 1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技术储备力量深厚。

公司多项技术在同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技术优势明显，有效的实现了人员、设备、原料、制造方法、生产环境的良性互动，大大降低了员工的劳动强度和企业生产的综合成本，提高了设备的生产效率、原材料的利用率、产品的品质和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持续创新，根据业务流程的需要自制了多种设备，这些设备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为公司生产提供了可靠保障。公司拥有先进的技术和制造工艺，并作为组长单位组织了或参与了多项行业相关标准的制定。公司组织及参与行业标准制定，说明公司已经站在了所处细分行业的第一梯队，同时也加强了公司引导和培育市场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子公司华锦电子立足于密封接线柱市场，通过精密设备采购和自有设备的研发，持续提升产品的整体竞争力，同时，华锦电子也不断加强在新兴领域的创新力度，产品成功进入新能源、光通信组件、光传感器组件等领域，拓展了产品的应用领域。近年来，华锦电子在研发创新方面多次获得省市级荣誉，自主研发的多项产品（技术）被认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获得市场和主管部门的进一步认可。

子公司新都安一直专注于突跳式温控器产品的技术研发，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已形成一支拥有创新能力的技术团队，和一支成熟、稳定的生产团队，能够有效的为新都安产品提供技术支持。稳定的研发投入和团队以及技术设备的改造和引进也为新技术的研发及现有技术的提升奠定了有力的基础。

子公司浙特电机在电机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并有着较高的科技成果转化度。浙特电机在同行业尤其是高效节能电机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曾多次获得省市级各类奖项，产品多次进入国家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目录。同时，浙特电机与国家稀土永磁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唐任远院士专家团队联合成立了院士工作站，并与浙江大学、沈阳工业大学等科研院校在相关领域也保持着密切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为公司在新产品、新领域的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持。

4、严谨的质量保证体系、高产品良率的质量优势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内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提出了“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经营理念，建立了事前预防和持续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对产品生命周期的全过程进行质量策划，从每个工艺流程入手来对产品生产进行监测，努力发现问题及改进方法，并将责任落实到个人，设立奖惩机制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通过了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 IATF16949：2016 认证，生产过程中严格进行过程质量控制，保证了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技术操作规程，注重员工培训和考核，优化生产流程，注重机器设备的维护保养，鼓励对生产设备的创新，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降低了制造成本，在同行中具有领先的竞争力。

5、区位优势

公司产品对于交货期的要求很高，客户一般采用动态库存管理、零库存管理、即时补货，采购周期较短，甚至存在部分急单要求在 72 小时以内交货。目前，下游知名客户多集中于泛长三角地区，公司及子公司位于江浙等交通便利之处，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

6、协同效应优势

公司上市后先后收购了新都安 51%股权、浙特电机 46.76%股权，公司与新都安、浙特电机的产品具有一定的相关性，通过在客户资源、产品、品牌运作、技术研发、内部管理等多方面的协同和整合，可以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盈利能力的提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7,168,020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6,068,733	5.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87,000	2.04
首发前限售股	60,554,916	51.6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9,010,649	58.90
二、无限售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48,157,371	41.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8,157,371	41.10
三、总股本	117,168,02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质押占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1	楼月根	境内自然人	33.42	39,152,915	39,152,915	-	-	-
2	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4.94	17,502,001	17,502,001	-	-	-
3	楼勇伟	境内自然人	3.33	3,900,000	3,900,000	质押	740,300	18.98
4	孙华民	境内自然人	1.78	2,089,499	2,073,959	-	-	-
5	夏启遥	境内自然人	1.65	1,939,022	1,939,022	-	-	-
6	卢文成	境内自然人	1.04	1,216,887	1,075,790	-	-	-
7	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2	1,200,000	-	-	-	-
8	钮建华	境内自然人	0.73	856,749	844,462	-	-	-
9	车宝根	境内自然人	0.66	770,000	-	-	-	-
10	赵其祥	境内自然人	0.60	700,050	-	-	-	-
合计			59.17	69,327,123	66,488,149	-	740,300	-

注 1：截至本公告刊登日，公司股东楼月根、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100 万股星帅尔股份被用于质押。楼月根先生、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分别将其合法拥有的 1,100 万股、1,000 万股星帅尔股份质押给本次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刊登日，楼月根先生累计质押 1,1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9%，占公司总股本的 9.39%；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 1,0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4.14%，占公司总股本的 8.53%。

注 2：上述前十大股东中，楼勇伟为控股股东楼月根之子，楼月根、楼勇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楼月根控制的企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楼月根直接持有公司 33.42%的股权，楼勇伟直接持有公司 3.33%的股权，楼月根、楼勇伟合计持有星帅尔投资 54.23%的股权，两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1.69%的表决权。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楼月根，实际控制人为楼月根、楼勇伟父子。

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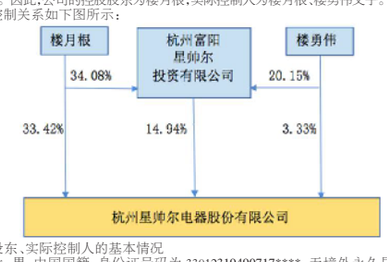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楼月根先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123194907 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现任公司董事长。曾任富阳春江临江纸盒厂、富阳气动仪表厂、杭州继电器厂供销科长。1993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富阳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杭州帅宝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星帅尔有限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今兼任帅宝投资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兼任星帅尔投资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今兼任华锦电子执行董事。2011 年 10 月至今兼任欧博电子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兼任新都安董事长。

楼勇伟先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123197503 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星帅尔有限采购部采购主管、商务部部长；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星帅尔有限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4 月起至今兼任星帅尔投资董事。2019 年 1 月起至今任兼任浙特电机董事。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 2.80 亿元（280 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向原股东共优先配售 2,100,892 张，即 21,008.92 万元，配售比例 100%，配售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5.03%。

3、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每张面值 100 元。

5、募集资金总额：2.80 亿元。

6、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2.80 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 2,100,892 张，配售比例 100%，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5.03%；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发行 690,655 张，配售比例 24.97%，配售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4.67%。主承销商包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8,453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30%。

8、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如下：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743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含税）
承销费用	318.00
保荐费用	212.00
会计师费用	60.00
律师费用	45.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资产评估费用	8.00
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用等	75.00
合计	743.00

9、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数）	占总发行比（%）
1	楼月根	935,637	33.42
2	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	410,000	14.64
3	楼勇伟	90,000	3.21
4	孙华民	49,933	1.78
5	夏启遥	46,337	1.65
6	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676	1.02
7	卢文成	25,000	0.89
8	钮建华	20,474	0.73
9	车宝根	17,636	0.63
10	山西恒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立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81	0.47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2.80 亿元，原股东优先配售 2,100,892 张，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5.03%；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发行 690,655 张，配售比例 24.97%，配售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4.67%。主承销商包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8,453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30%。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 27,523 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具体账号见“第六节发行条款”）。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0107 号《验证报告》。

四、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本次可转债不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电话	021-35082319
传真号码	021-35082539
保荐代表人	杨祥榕、肖江波
项目协办人	孙海旺
项目组成员	郑云洁、张怡婷、朱夏融、梁磊、陈旭滨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号码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劳正中、马茜芝

（三）审计机构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号码	0571-88879000
签字会计师	王其超、丁晓俊

（四）评估机构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电话	010-88000066
传真号码	010-88000006
签字评估师	邓爱桦、周斌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	021-63501349
传真号码	021-63500872
签字评级师	吕品、邬羽佳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具体条款，并同意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2.80 亿元。

4、发行数量：280 万张。

5、发行价格：100 元 / 张。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80 亿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27,299.06 万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8,000.00 万元（含 2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募投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收购浙特电机 53.24%股权	19,725.98	19,6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400.00	8,400.00
合计	28,125.98	28,000.00

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71170122000223188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8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3%、第六年 2.6%。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 ×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 年 1 月 22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2026 年 1 月 16 日）。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92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赎回权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将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